

附件4：

表八：行政监督检查（子项共 34 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	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情况、水资源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
2	对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 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
3	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进行采砂； （二）是否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砂； （三）是否按照规定堆放砂石料、清除砂石弃碴； （四）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4	对水库大坝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 年国务院令第 77 号 2018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小型水库安全实施监督，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工作的指导。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小型水库安全责任制、机构人员、工程设施、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掌握辖区内小型水库安全总体状况，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对重大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督促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改进小型水库安全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5	对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地方性法规】《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各流域机构负责本流域由流域机构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指导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6	对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
7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第八条第一项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 （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8	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
9	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
10	对本辖区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地方性法规】《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本辖区内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加大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的跟踪巡查力度。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有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依法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设备。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1	对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及相对人遵守《水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十二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
12	对水利工程扬尘的监督管理	【地方性法规】《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和公路、水路运输扬尘以及港口码头贮存物料和作业扬尘的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扬尘的监督管理；房屋征收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筑物拆除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待开发场地、暂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扬尘的监督管理；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城市道路扬尘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扬尘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
1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完善协作配合机制。国务院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建立统一的国家地下水监测站网和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对地下水进行动态监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完善地下水监测工作体系，加强地下水监测。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4	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统一监督管理	【地方政府规章】《厦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若干规定》 第三条第一款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统一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
15	农作物种子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 年农业部令第 5 号公布，2017 年农业部令第 8 号修订，2019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2 号修订，2022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1 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 年 12 月 3 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6	食用菌菌种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菌种质量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含食用菌）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菌种质量的监督，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级监督抽查计划。			
17	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18	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和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2.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2015 年农业部令 第 3 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对违反本办法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级
19	兽药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2.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 726 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20	农药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2.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1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77 号、752 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21	肥料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2.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农业部令第 32 号发布，2004 年农业部令第 38 号、2017 年农业部令第 8 号、2022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1 号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22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监督检查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 第三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 2.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05 年农业部令第 52 号发布，2016 年农业部令第 3 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2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9 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 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在道路以外的乡（镇）、村道和田间、场院对农业机械及其操作（驾驶）人员实施安全检查，纠正违法行为。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级
24	二级野生植物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4 号发布，第 687 号修订） 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级
25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规定的职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27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28	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 年农业部令第 3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2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状况和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38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742 号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县级
30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6 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抽查，并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农业部令 第 15 号）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料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奶畜养殖场所、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养殖档案、生鲜乳收购记录、购销合同、检验报告、生鲜乳交接单等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31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 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公布）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32	对辖区内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监督检查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药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6 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级
33	农业机械维修行业监督检查	1.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 年农业部、工商总局令第 57 号公布，2019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2 号修订）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2.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9 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 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九条第四款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对农业机械维修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级
34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节约用水条例》（2024 年 2 月 23 日国务院第 26 次常务会通过，自 2024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节水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